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07月1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07月25日上午10点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栋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位，实际出席董事5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5,000万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现拟向浦发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贷款，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，贷款的抵押物为公司自有船舶“圣化631”、“圣化632”、“圣化633”。贷款将用于日常经营开支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梁栋先生及董事赵勇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3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投票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贷款，控股股东梁栋先生及其配偶、赵勇先生及其配偶拟为公司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其担保为无偿方式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梁栋先生及董事赵勇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3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投票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贷款的事宜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现提议于2017年08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（二）《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7月26日